

# 上海国泰君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旗下部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开通基金转换业务的公告

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上海国泰君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25年6月13日起对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银行”）开通基金转换业务。

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范围

基金代码	基金简称	开通业务
962024	国泰君安稳健混合	转入转出业务
962024	国泰君安稳健混合A	转入转出业务
962099	国泰君安稳健混合C	转入转出业务
962095	国泰君安稳健混合	转入转出业务

自2025年6月13日起，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通过中国银行办理上述基金的转换业务。本次仅开通上述基金与中国银行销售的本公司旗下其他注册登记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且已开通转换业务的基金。

基金转换业务是指基金份额持有人将其持有的本公司管理的某一基金的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转换为本公司管理的其他基金的基金份额的行为。本公司所管理的尚未开通转换的开放式基金及今后发行的开放式基金是否开通转换业务将根据具体情况确定并另行公告。

二、基金转换业务规则

1.转换的两只基金必须都是由同一销售机构销售的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在同一基金注册登记机构注册登记的基金。投资者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时，转出的基金必须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的基金必须处于可申购状态，持有期（含滚动持有）基金必须满足持有到期要求且处于可赎回状态。同一基金类别不同份额不得互相转换业务。

2.基金转换采用“未知价法”，即基金的转换价格以转换申请受理当日各基金转出、转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准进行计算。

3.基金转换费率的单位为每份申请，遵循“先进先出”的业务规则，即份额注册日期在前的先转换，份额注册日期在后的后转换。基金转换申请转出的基金份额必须是可赎回的份额。

4.注册登记机构收取有效转换申请的当天作为转换申请日（T日）。正常情况下，投资者转换基金成功的，注册登记机构将在T+1日对投资者的基金转换申请进行有效性确认，办理转出基金的权益登记以及转入基金的权益登记。自T+2日起，投资者可向销售机构查询基金转换的成交情况，并有权转换到尚未开通基金转换业务的基金。

5.单笔转换申请应当满足基金《招募说明书》中转入基金最低申购数额和转出基金最低赎回数额限制。若转入基金有大额申购限制的，则需遵循相关大额申购限制的规定。转出和转入基金的金额及业务限制以相关基金的最新业务公告为准。

6.当某笔转换业务导致投资者基金份额账户内余额小于转出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中“最低持有份额”的相关条款规定时，剩余部分的基金份额将被强制赎回。

7.发生巨额赎回时，基金转出与基金赎回具有相同的优先级，由基金管理人按照基金合同规定的处理程序进行受理。

8.基金转换后，转入基金份额的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将重新计算，即转入基金份额的持有人将自转入基金份额被确认之日起重新开始计算，计算规则按相关基金合同规定的方式进行。

9.基金转换采用单笔计算法，投资者当日多次转换的，单笔计算转换费用。

10.基金投资者提出的基金转换申请，在当日交易时间结束后可以撤销，交易时间结束后即不得撤销。

11.对于基金份额持有人申请转换转入的基金份额不享有该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申请转换转出的基金份额享有该次分红权益。

上海国泰君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6月13日

# 南京磁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证券代码：688448 证券简称：磁谷科技 公告编号：2025-026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减持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南京磁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董事、核心技术人员徐龙祥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1,0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9.70%。上述股份来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已于2024年3月21日在上市流通。

● 减持计划实施的实施结果

公司于2025年2月19日在上证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5-002），股东徐龙祥先生因自身资金需求，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1,350,0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08%，其中计划通过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700,0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63%，计划通过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650,0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55%。减持期间为2025年2月1日至2025年5月14日。个月内共计减持股份1,038.65万股。减持计划实施后，股东徐龙祥先生已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及大宗交易的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766,52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7%，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 二、减持计划实施结果情况

公司于2025年2月19日在上证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5-002），股东徐龙祥先生因自身资金需求，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1,350,0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08%，其中计划通过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700,0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63%，计划通过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650,0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55%。减持期间为2025年2月1日至2025年5月14日。个月内共计减持股份1,038.65万股。减持计划实施后，股东徐龙祥先生已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及大宗交易的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766,52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7%，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 三、减持计划实施结果情况

公司于2025年2月19日在上证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5-002），股东徐龙祥先生因自身资金需求，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1,350,0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08%，其中计划通过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700,0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63%，计划通过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650,0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55%。减持期间为2025年2月1日至2025年5月14日。个月内共计减持股份1,038.65万股。减持计划实施后，股东徐龙祥先生已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及大宗交易的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766,52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7%，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 上述减持主体未一致行动人。

●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大股东及董监高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减持计划实施时间区间届满

股东名称 徐龙祥

减持计划首次披露日期 2025/2/19日

减持数量 766,523股

减持期间 2025/2/18日—2025/5/14日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中期减持量,696,523股 大宗交易减持,76,000股

减持的格区间 32.06--33.76元/股

减持金额 26,821,164.65元

减持完成情况 完成

减持比例 1.07%

原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1.08%

当前持股数量 4,793,477股

当前持股比例 6.63%

（二）本公告披露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是√否

（三）实际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实施减持计划未实施√已实施

（四）实际减持是否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未达到√已达到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是√否

特此公告。

南京磁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13日

# 攀钢集团钒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攀钢集团有限公司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进展公告

股票代码：000629 股票简称：钒钛股份 公告编号：2025-53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二、增持计划实施的基本情况

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情况发生变化，导致增持计划无法实施的风险。如出现上述风险情形，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其他相关说明

1. 本次增持计划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0号——股份变动管理》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发生变化。

2. 上述增持主体在实施增持计划过程中，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权益变动及股票买卖敏感期的相关规定。

3. 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增持计划的相关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其他相关说明

攀钢集团出具的《关于增持攀钢股份A股股份进展情况的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计划的进展情况

截至2025年6月12日，攀钢集团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A股流通股份7,8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8%，增持金额合计（不包含佣金及交易税费）为人民币19,952,700元。

截至2025年6月12日，攀钢集团通过持有公司股票2,540,968,341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27.34%，攀钢集团及所属子公司合计持有公司股票3,604,376,23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8.78%。本次增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攀钢集团将继续按照计划增持股份。

攀钢集团钒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13日

# 宁波金田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部分归还的公告

股票代码：601609 股票简称：金田股份 公告编号：2025-067

债券代码：113046 债券简称：金田转债

债券代码：113068 债券简称：金铜转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使用可转换公司债券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宁波金田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8月9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为提高“金田转债”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在保荐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资金的需求的前提下，公司决定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76,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告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到期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22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于2025年7月1日发布的《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及《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告编号：2024-085)。

二、归还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情况

公司于2024年6月12日，2024年10月14日，2024年11月13日，2024年12月9日，2025年1月10日、2025年2月12日、2025年3月17日、2025年4月10日、2025年5月14日分批将前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700万元、1,000万元、1,000万元、1,200万元、1,400万元、1,300万元、1,100万元、1,600万元归还至“金田转债”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用于“金田转债”募投项目建设资金的支付，并及时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告知公司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85)。

三、调整回购股价上限的限制性规定

公司于2024年6月12日，根据现阶段“金田转债”募投项目资金需求，公司提前将1,000万元归还至“金田转债”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用于“金田转债”募投项目建设资金的支付，并及时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告知公司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85))。

四、调整回购股价上限的调整

根据《回购报告书》，本次回购股价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8.61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8.61元/股(含)。

调整后的回购股价上限=I-(调整前的回购股价上限-每股现金红利)+P(新)股价格×流通股变动比例例=(1+流通股变动比例)×I

根据公司《关于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在回购期间发生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派息、股票拆细、缩股、配股或者发行股票等事宜，回购股份数量将根据调整后的回购股份数量=回购股份数量×(1+流通股变动比例)

由于公司本次进行差异化分红，上述公式中现金红利指根据总股本摊薄计算的每股现金红利。

根据公司《关于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在回购期间发生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派息、股票拆细、缩股、配股或者发行股票等事宜，回购股份数量将根据调整后的回购股份数量=回购股份数量×(1+流通股变动比例)×(1+流通股变动比例)

综上，调整后的回购股份数量=I-(1+流通股变动比例)×(1+流通股变动比例)×(1+流通股变动比例)

根据《回购报告书》，本次回购股份数量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8.61元/股(含)；本次回购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会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到期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根据《回购报告书》，本次回购股份数量总额=I/(每股现金红利+流通股变动比例)×流通股变动比例×(1+流通股变动比例)

根据《回购报告书》，本次回购股份数量总额=I/(每股现金红利+流通股变动比例)×流通股变动比例×(1+流通股变动比例)×(1+流通股变动比例)

根据《回购报告书》，本次回购股份数量总额=I/(每股现金红利+流通股变动比例)×流通股变动比例×(1+流通股变动比例)×(1+流通股变动比例)×(1+流通股变动比例)

根据《回购报告书》，本次回购股份数量总额=I/(每股现金红利+流通股变动比例)×流通股变动比例×(1+流通股变动比例)×(1+流通股变动比例)×(1+流通股变动比例)×(1+流通股变动比例)

根据《回购报告书》，本次回购股份数量总额=I/(每股现金红利+流通股变动比例)×流通股变动比例×(1+流通股变动比例)×(1+流通股变动比例)×(1+流通股变动比例)×(1+流通股变动比例)

根据《回购报告书》，本次回购股份数量总额=I/(每股现金红利+流通股变动比例)×流通股变动比例×(1+流通股变动比例)×(1+流通股变动比例)×(1+流通股变动比例)×(1+流通股变动比例)×(1+流通股变动比例)

根据《回购报告书》，本次回购股份数量总额=I/(每股现金红利+流通股变动比例)×流通股变动比例×(1+流通股变动比例)×(1+流通股变动比例)×(1+流通股变动比例)×(1+流通股变动比例)×(1+流通股变动比例)